

胡懷琛著

新文學淺說

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

版 權 所 有

新文學淺說

※全書一冊※
※定價四角※

編輯者 胡 懷 琛

發行者 趙 南 公

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

上海四馬路

■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初版發行

自序

這本小冊子，是我在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裏教國文時做的。

我之目的，是要學生知道文學是甚麼；且要他知道如何能將文章做得好。

文章要做得好，是要天才；有了天才，自然做得好；沒有天才，只能做得通，決做不好。

以前的人做文往往做不通，因為沒得「有系統的教本」的緣故。現在文法書，論理學書，都已有了，教人做得通是比較容易些。但是天才高超的人，往往反被這些書束縛了，不能發展他的天才；也只到通了為止，不能做得好。

我這本書，分爲六章，我雖然統統講給學生們聽；但是我和他們說明了：對於文學性情相近的人，只須研究前四章轂了，第五章不必研究，因爲只須如此已能做得通了；對於文學性情相近的人，覺得前四章枯燥無味，只管從第五章研究起，以前的知其大概便了，文章自然會做得好。這是我忠告讀者的話。

我書裏舉的例還嫌不多，讀者可從各種讀本裏自己去找些例出來互證。

九，十二，十六·胡懷琛·於上海·

新文學淺說參考例言

凡我文學淺說裏所引用古今人的文章，都把原文找出來，附錄在後面，以便參考。（一）原文篇幅很短的，便照錄全文；（二）原文篇幅太長的，只節錄一二段。

這種附錄，是供人檢查和參考的，不是供人做讀本的。讀者只要知他大概體裁便是了，不必細讀；所以對於古文用一圈斷句，不加新標點；至如所引陳獨秀胡適之諸人的文章，原有新標點的，仍舊照用。附錄各篇的次序，照原書引用的先後排列。我的書裏也有幾個舉例，是我自己擬出來的；本來只有一兩句，沒有全文；所以這附錄裏都沒有。

民國十年一月二日，胡懷琛

完美，太炎的話，詳細說起來，便是：

凡是寫在紙上的都算文，討論寫得合法不合法算文學。

這個意思便是：

凡是寫在紙上，寫得合法的，不管什麼體裁，都認他爲能成立的文。
（不合法便是不通，當然不能成立。）

我記得古人有句話說道：「言爲心聲。」我現在再加一句，便是：「文爲言形。」便是：藏在胸中爲心，說上口裏爲言，寫在紙上爲文。心，言，文，只是一物。但是說話說得不合法，算是不通的話；作文作得不合法，算是不通的文；不通的話和不通的文，都不能成立，不能存在。這一段話，也可和太炎的話，互相發明。

文學的定義，大概如上文所述。讀者已明白了，再要說文學的分

類·文學分類，有兩種分法：（一）是從實質上分的，（二）是從形式上分的·說明如下；

（二）實質上的分類法

（1）智的文 歷史是代表·

（2）情的文 詩歌是代表·

（3）意的文 哲學書是代表·

再舉例如下：

禹貢· 漢書地理志·

新五代史職方考·

近人臺灣開創記·

以上都是智的文·

楚辭· 韓愈十二郎文·

歐陽修秋聲賦·

王士禎秦淮雜詩·

胡適新婚雜詩· 以上都是情的文·

老子道德經·

韓愈原性·

孫文學說·

陳獨秀人生真義·

以上

都是意的文·

(附註一)這個分類法，是根據前面「言爲心聲，文爲言形。」兩句話來的。文既是言，言既是心；那麼我們正好用心理學裏智情意三個字，來區分文學·

(附註二)現代心理學，已不承認智情意的區分法爲完善。但是我以爲精密的說起來，是不完善的；拿他劃個大概的界限，却是仍舊適用，所以我便拿他來區劃文學·

(附註三)往往有一篇文章，不是完全屬於智的，或屬於情的，或屬於意的，我們遇見如此一類的文章，認他是複雜的，用百分之幾的法子來說：或說這篇文章百分之幾屬於智，百分之幾屬於情

，百分之幾屬於意；如此說來，便妥當了。

(二)形式上的分類法：

- (1) 無句讀的文 圖表是代表。
- (2) 有句讀的文 散文是代表。
- (3) 能唱的文 詩歌是代表。

再舉例如下：

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· 滬甯鐵路開車時刻表 ·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課程表 · 以上都是無句讀的文。

孟子 · 唐宋八家文集 · 天演論 · 杜威講演錄 · 以上都是有句讀的文

詩經 · 離騷 · 唐詩 · 宋詞 · 元曲 · 胡適寒江詩 ·

以上都是能唱的文。

(附註一)章太炎區分文爲兩部：(一)無句讀的文，(二)有句讀的文，這種確是創見；但是我覺得能唱的文，似應該另立一部。所以我的說法區爲三部，

(附註二)有人不贊成太炎的話，說道：「譬如『大總統令任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此令』這個也好算文學麼？」我說不對，譬如「帝曰：俞！咨禹！汝平水上，惟時懋哉！」試問這個也可以算文學麼？如這個可以算文學，那麼大總統命令也可以算文學了。所以吾說無論甚麼體裁，只要文字組織得合法，都算文學。

(附註三)舊文學家，分類分得最好的，要算曾國藩；曾氏選經史百家雜鈔，本着姚姬傳古文辭類纂的分類法，變通了一些，做成

他的分類法，他那分類法，是先區爲三大門，又分爲十一類。在當時看起來好像不錯；在現在看，也不對了。他的三門是（一）著述（二）告語（三）記載。他的錯處，便是告語一門不能獨立。因爲無論甚麼文，都是要給人家讀的；那讀文的人，便是我們與語的人。不過這裏頭有分別：一種是所與語的人是指定的，如寫一封信給朋友，那朋友便是指定的所與語的人。一種是不指定的，如我著一種書，發表我的思想，這書並不指定給那一個人看的；任便一個看這書的人，都是我所與語的人。曾氏告語一門，是狹義的，不是廣義的；廣義的凡是一篇文都屬於告語。然也有一種文，自己給自己看，並不給他人看的。譬如一種秘密的簿記便是。但是這個仍是告語；便是今日的我留一句話，給他日的我聽；便

是今日的我對於他日的我告語。照此看來，告語一門不能獨立的

。曾氏的分類法，決不完善。

在實質上，在形式上，兩種分類法，既已說明白了。又從縱的方面說，同時的關係，有古文的區別；從橫的方面說，同地的關係，有甲地和乙地的區別，但這種區別沒有前面兩種重要，現在不多說。

（附註）文體文和語體文的關係，一半是時代的關係，一半也是普通和高深的關係；我對於這件事，另有一篇文討論。這裏不多說了。

第二章 文法

文法又叫文典；英文叫 Grammar。是教人家作文的一種規定法子。讀我這書的人，應該另外讀一部文法書。所以我現在對於文法不多說；只引幾個例；說明合文法的文便算不錯；不合文法的文，便算錯。

了。舉例如下：

他用松木成一隻椅子。

這樣錯了。

他用松木造成一隻椅子。

這樣不錯。

因爲成字在這裏只能當一個副詞，不能算動詞。一句之中沒有動詞，便不能成句。必須加上一個造字纔對，因爲造字是動詞。

明月入窻裏。

這樣錯了。

明月照入窻裏。

這樣不錯。

因爲入字在這裏只能算一個介詞，不能算動詞，一句之中，沒有動詞，不能成句，加上照字一個動詞，便不錯了。

他在那裏彈，

這樣錯了。

他在那裏彈琴，

這樣不錯。

因爲彈是他動詞，他動詞底下，必須有一目的格，琴字便是目的格；有琴字是不錯，沒琴字便錯了。

請你將書放桌上。這樣錯了。

請你將書放在桌上。這樣不錯。

因爲不用在字，便是少了一個介詞。是不對的。

第三章 論理學與文學

論理學又叫邏輯，又叫名學，英文叫 Logic。是教人家用思想的方法。讀了論理學，思想不至錯誤。他和文學，也有密切的關係。讀我這書的人，應該另讀一部論理學。現在拿關於文學的方面，提出來說說。不讀論理學的人，做起文來；往往文法不錯，但是思想錯了；仍不能算是合法的文。舉例如下：

我們學校裏有四種功課：一是算學，一是國文，一是英文文法，一是英文讀本。這樣說錯了。

吾們學校裏有三種功課：一是算學，一是國文，一是英文，這樣說不錯。

因為英文文法，英文讀本，對於國文和算學，只能算一種，不能算兩種。

中國教育不能普及，有兩個原因：一是沒有義務學校，一是各學校皆要收學費，這樣說錯了。

中國教育不普及的原因，是沒有義務學校。這樣說不錯。

因為「沒有義務學校」和「學校皆要收學費」只是一個原因，不能說是兩個原因。不過是一從正面說，一從反面說罷了。今當他是兩個原

因，便是大錯。

從上海乘火車到北京，中間須經過天津，南京兩個大地方。這樣說錯了。

從上海乘火車到北京，中間須經過南京，天津兩個大地方。這樣說不錯。

因為從上海乘火車到北京先過南京，後過天津；所以作文的時候，也要依着天然的次序說去，不可將次序弄顛倒了。

學生出入課堂，皆在教員之先；凡教員出入，學生都要向他鞠躬行禮。這樣錯了。

學生出入課堂，皆在教員之先；教員入課堂時，學生須向之鞠躬行禮；學生出課堂時，亦須向教員鞠躬行禮。這樣說不錯。

因爲照前面的說法；教員出課堂時，課堂中已沒有學生了，還有何人向他行禮麼？

塘沽是天津的門戶；凡是輪船出入，皆先在這裏停泊，上下貨物，然後開到天津，這樣說錯了。

塘沽是天津的門戶；凡是輪船進口，必先在這裏停泊下了貨物，然後開到天津，輪船出口，也先在這裏停泊，上了貨物，然後開出去。這樣說不錯。

因爲照前面的說法，輪船入口，固然是先停在塘沽，然後開到天津；然輪船出口，不能說先停在塘沽，然後開到天津。倘然這樣說，便是開了出去，又開回來了豈不是大錯麼？

以上各段文字的錯誤，並不是文法錯誤，只是論理錯誤，可說是